

申請書

主旨：為申請設立財團法人臺南市○○○○文化藝術基金會，請惠予審查許可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民法第五十九條及「臺南市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」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檢附左列文件各一式四份（含本申請書）：

（一）申請書。

（二）捐助章程；以遺囑捐助設立者，其遺囑影本。

（三）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。

（四）董事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；置有監察人者，監察人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。

（五）願任董事同意書；置有監察人者，願任監察人同意書。

（六）文化法人及董事之印鑑清冊；置有監察人者，監察人印鑑清冊。

（七）董事會會議記錄。

（八）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者，未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切結書；設有監察人者，其相互間、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之切結書。

（九）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。

（十）捐助人同意於法人完成登記時，將捐助財產移轉為法人所

有之承諾書及其證明文件。

- (十一) 事務所使用承諾書及其證明文件。
- (十二) 捐助人名冊。
- (十三) 捐助人會議紀錄或籌備會紀錄。
- (十四) 董事具文化藝術經驗之證明文件。

列)

申請人：○○○ (代表或並

印

聯絡人：○○○

聯絡電話：○○○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